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5,162.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458.84 万元。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6 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373,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E10734 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698.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29,788.65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46,551.59
支付律师费尾款	12.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3.21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3,884.94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649.71

2.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489.40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0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942.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924,420.7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12.31 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101	984,999,987.13	5,183,996.35	活期存款
	9550880207883800259		137,517,426.69	活期存款
	9550880049855500381	41,999,994.28	900,076.16	活期存款
	9550880215753400168		18,527,217.9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43,795,703.59	活期存款
合　计	--	1,026,999,981.41	205,924,420.72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84,536.4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792.18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使用了 2,265.57 万元。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4,216.25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96.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41 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531.67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1.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三）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6	2019.1.21	2.6%或 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84,93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对公人民币理财	5,000	2018.1.30	2019.1.25	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342,465.7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000	2018.11.23	2019.2.22	2.6%或 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27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9.2.22	2019.5.27	2.6%或 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77,424.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7820	8,500	2019 5.28	2019.8.28	2.60%或 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35,561.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7779	3,000	2019 5.28	2019 8.7	2.60%或 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20,586.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4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500	2019 5.28	2019 8.26	2.00%或 4.30%或 3.70%	本金保障型收益	是	136,849.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5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500	2019 5.29	2019 8.26	2.00%或 4.30%或 3.70%	本金保障型收益	是	73,58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君相宝一号 2019 年第 18 期收益凭证	3,000	2019 5.30	2019 8.29	3.10%	本金保障型收益	是	232,446.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7871	1,000	2019 6.4	2019 7.4	2.60%或 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9,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蓄加蓄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500	2019 8.29	2019 12.27	2.60%或 3.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96,219.18
平安银行宜昌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 8.30	2019 10.30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8,308.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278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 9.2	2019 10.16	2%或 3.5%或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2,596.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28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 9.2	2019 10.16	2%或 3.5%或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 193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0.16	2019.11.19	2%或 3.5%或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2,602.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 1934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0.17	2019.11.19	2%或 3.5%或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6,164.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5	2019..12.23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2,348.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 1940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1.20	2019.12.24	2%或 3.6%或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3,534.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 19405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1.21	2019.12.24	2%或 3.6%或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7,789.1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58.8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9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3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49,182.00	49,182.00	30,451.59	46,551.59	94.65	2021 年 12 月	1,606.77	是	否
2.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否	49,182.00	49,276.84	17,340.59	37,984.84	77.08	2020 年 3 月	416.9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364.00	98,458.84	47,792.18	84,536.4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实际支付的股份登记费用比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预估的股份登记费用少 94.84 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58.84 万元，较验资报告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 94.84 万元，该笔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9550880049855500101），未来将投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使用。因而调整后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 49,276.84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小计 98,458.84 万元。

附件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9.17	159.17	10.61	2021 年 12 月	25.31	不适用	否
2.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否	2,000.00	2,000.00	1,489.40	1,489.40	7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700.00	700.00	617.00	617.00	8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	4,200.00	2,265.57	2,265.5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公司”）拟继续以所属“长江三峡”系列游轮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三游洞至猴溪的游客提供承运服务及为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所属子公司船舶的托管服务，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元。

2. 公司及公司所属经营客运业务的分子公司拟继续运用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公交集团”）IC 卡管理系统资源，为所属班线客运车辆、县域公交车辆的乘客提供宜昌公交 IC 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从宜昌公交集团结算票款，并原则上按照结算票款金额的 1.5%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2019 年度实际票款结算金额为 555.89 万元，实际结算服务手续费为 9.52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票款结算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支付的结算服务手续费不超过 8 万元。

3. 公司及公司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拟继续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可供租赁车辆及其他资产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包车、车辆租赁、旅游巴士代管、旅游年卡代售、景区门票代售、旅游服务以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 103.16 万元，合并预计 2020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交旅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为 23.48 万元，合并预计 2020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5.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公司”）为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子公司宜昌港务集团港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龙物流公司”）提供货物港口作业代理服务，采取货物标识重量计量方式，对螺纹钢、盘条执行由船到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7 元/吨，对螺纹钢、盘条执行由车到船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8 元/吨，对钢板执行由船到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15 元/吨，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 8.94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6. 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元物流公司拟委托宜港集团子公司云池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池港公司”）进行港口货物装卸作业，采取货物标识重量计量方式，对螺纹钢、盘圆执行卸船、装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6 元/吨，对螺纹钢、盘圆执行卸车、装船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7 元/吨，对钢板执行卸船、装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13 元/吨，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 52.92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 万元。

7. 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元物流公司委托宜港集团子公司港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公司”）进行港口货物装卸作业，采取货物标识重量计量方式，对螺纹钢、圆钢、盘条、型材执行装船、卸船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9 元/吨，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为 73.63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该业务整合至云池港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的旅客承运服务及船舶托管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360 万元	180 万元	600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关联人管理资源为本公司乘客提供宜昌公交 IC 卡普通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向关联人结算运输收入款项时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票款结算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支付的结算服务手续费不超过 8 万元	票款结算金额 34.06 万元	票款结算金额 555.89 万元，结算服务手续费 9.52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包车服务、车辆租赁服务、旅游巴士代管服务、代售景区门票、代售旅游年卡、其他旅游服务、其他零星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00 万元	6.64 万元	103.16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00 万元		23.48 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180 万元		126.55 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货物港口作业代理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200 万元		8.94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的旅客承运服务及船舶托管服务	600 万元	600 万元	6.83%	0.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关联人管理资源为本公司乘客提供宜昌公交 IC 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向关联人结算运输收入款项时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	票款结算金额 555.89 万元	650 万元	1.96%	-14.48%	
			结算服务手续费 9.52 万元	13 万元	1.39%	-26.7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湖北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客承运服务和港口服务	198.97 万元	300 万元	2.99%	-33.6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包车服务、车辆租赁服务、旅游巴士代管服务、代售景区门票服务及其他零星交易	85.16 万元	90 万元	5.58%	-5.3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旅集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人设计制作及安装公交 BRT 站台广告投放	8.5 万元	10 万元	2.31%	-15.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14.98 万元		1.6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旅游服务	18 万元		0.7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装卸等服务	8.94 万元		0.0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等服务	126.55 万元		0.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公司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和港口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港口为高峡平湖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和港口服务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受关联方高峡平湖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影响，公司所属旅游客运业务和港口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与高峡平湖公司发生的旅游运输业务和港口服务业务少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公司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和港口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港口为高峡平湖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和港口服务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关联方高峡平湖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实际为高峡平湖公司提供的旅游运输服务和港口服务业务均未达到预期。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集团兼职的关联董事江永、李刚及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昌银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南津关

经营范围：休闲观光旅游；旅游景点开发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工艺美术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7,409.28 万元，净资产 25,681.28 万元，2020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236.15 万元，累计净利润-556.62 万元。

2.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宜昌市夷陵大道 83 号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停车服务、汽车出租（不含小轿车出租）、房屋租赁；公路售票服务；汽车配件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交 IC 卡开发、应用及销售；三峡旅游景区年卡开发、应用及销售；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宜昌公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064.57 万元，净资产 2,606.13 万元，2020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2,405.04 万元，累计净利润-881.26 万元。

3.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永

注册资本：10 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51,981.20 万元，净资产 247,287.19 万元，2020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36,041.29 万元，累计净利润-8,876.47 万元。

4.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20,369 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162 号

经营范围：港口的建设、经营及相关服务（包括港区内及周边供水供电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港口铁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房屋租赁；矿石（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建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4,537.52 万元，净资产 52,019.28 万元，2020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4,395.21 万元，累计净利润-535.53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为宜昌交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2.宜昌交旅集团持有宜昌公交集团 75%股权。

3.宜昌交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4.宜昌交旅集团持有宜港集团 51%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交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港集团、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和宜昌公交集团为控股股东所属的重要子公司，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长江游轮公司为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三游洞至猴溪的游客提供承运服务的定价，系以该行程的游轮运行时间约 1 小时，对比公司“两坝一峡”产品游轮运行时间约 3.5 小时，参考了“两坝一峡”单船票价格 70 元之后，确定的 20 元/人的船票结算价格，最终价款按照实际承运游客人数计算；公交 IC 卡结算手续费收费标准，原则上采取宜昌公交集团统一对外的 1.5%的 IC 卡结算手续费收费标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包车服务、租车服务、旅游巴士代管服务、代售景区门票服务、代售旅游年卡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交旅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司所属天元物流公司代理港龙物流公司货物的港口作业按货物标识重量收费，对螺纹钢、盘条执行由船到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7 元/吨，对螺纹钢、盘条执行由车到船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8 元/吨，对钢板执行由船到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15 元/吨；公司所属天元物流公司委托云池港公司进行港口货物装卸作业，采取货物标识重量计量方式，对螺纹钢、盘圆执行卸船、装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6 元/吨，对螺纹钢、盘条执行卸车、装船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7 元/吨，对钢板执行卸船、装车的装卸作业，包干费率为 13 元/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长江游轮公司与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 360 万元，含合同期内旅游观光服务接待及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子公司所属船舶“逍遥游”画舫的托管费用，合同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2. 公司与宜昌公交集团签署使用宜昌公交集团 IC 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的合同，合同约定刷卡消费收入按公交持卡人在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所属公交车辆上的乘车刷卡消费总金额进行据实结算，刷卡消费交易服务手续费按刷卡消费收入金额的 1.5%提取，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3.公司所属天元物流公司与云池港公司签署了云池港件散货